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163-1(KT)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项目名称：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育才学校北部、东峻广场北部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程浩

工作人员：李双全、蒋友双、李宝兴、刘华、温故昌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3 日、6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
9 月 9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6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院对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B 出入口及风亭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并对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与福今东路交叉口，南邻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西邻福今东路，北临东风东路，属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文物埋藏区范围。考古勘探表明，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地层较为简单，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土色杂乱，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块；该层下为生土，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渣。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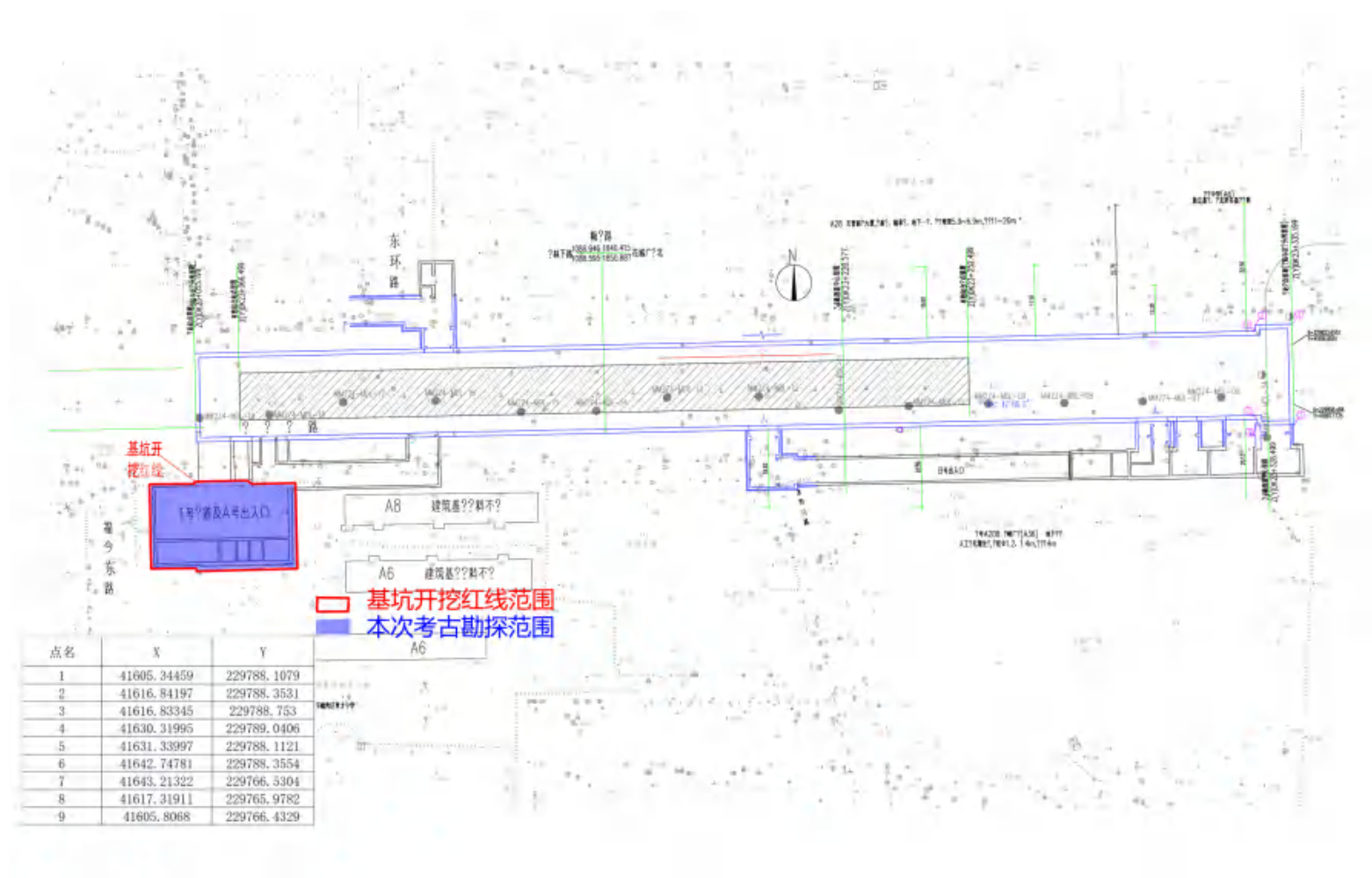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在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可以继续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但梅东路站内其他需要开挖建设的区域仍需继续开展考古工作。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考古工作范围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5
（一）工作方法	5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6
（三）现场调查	11
三、考古勘探	16
（一）勘探队伍组成	16
（二）工作方法	17
（三）工作步骤	19
（四）探孔勘探	20
（五）剖面分析	33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5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35
（二）文物保护意见	35
附表一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考古勘探 范围 GPS 统计表	36
附表二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考古勘探 探孔登记表	37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 二期（朝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38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0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1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4

一、项目概况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B 出入口及风亭项目位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红线面积 2826 平方米，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其中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在越秀区东风东路与福今东路交叉口，南邻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西邻福今东路，北临东风东路，红线面积为 828 平方米；B 出入口及风亭用地在东风东路东峻广场北部，北临东风东路，东临梅东路，南为东峻广场大厦，西邻水均岗路，红线面积为 1998 平方米。

A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南角 $N23^{\circ} 08' 03.06''$ ， $E113^{\circ} 17' 56.89''$ ；东南角 $N23^{\circ} 08' 03.06''$ ， $E113^{\circ} 17' 58.21''$ ；东北角 $N23^{\circ} 08' 03.77''$ ， $E113^{\circ} 17' 58.19''$ ；西北角 $N23^{\circ} 08' 03.75''$ ， $E113^{\circ} 17' 56.89''$ 。

B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南角 $N23^{\circ} 08' 03.55''$ ， $E113^{\circ} 18' 02.53''$ ；东南角 $N23^{\circ} 08' 03.67''$ ， $E113^{\circ} 18' 07.45''$ ；东北角 $N23^{\circ} 08' 03.96''$ ， $E113^{\circ} 18' 07.45''$ ；西北角 $N23^{\circ} 08' 03.90''$ ， $E113^{\circ} 18' 02.5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6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2 项目地块在越秀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在梅花村街道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4 项目地块 A 出入口及风亭周边位置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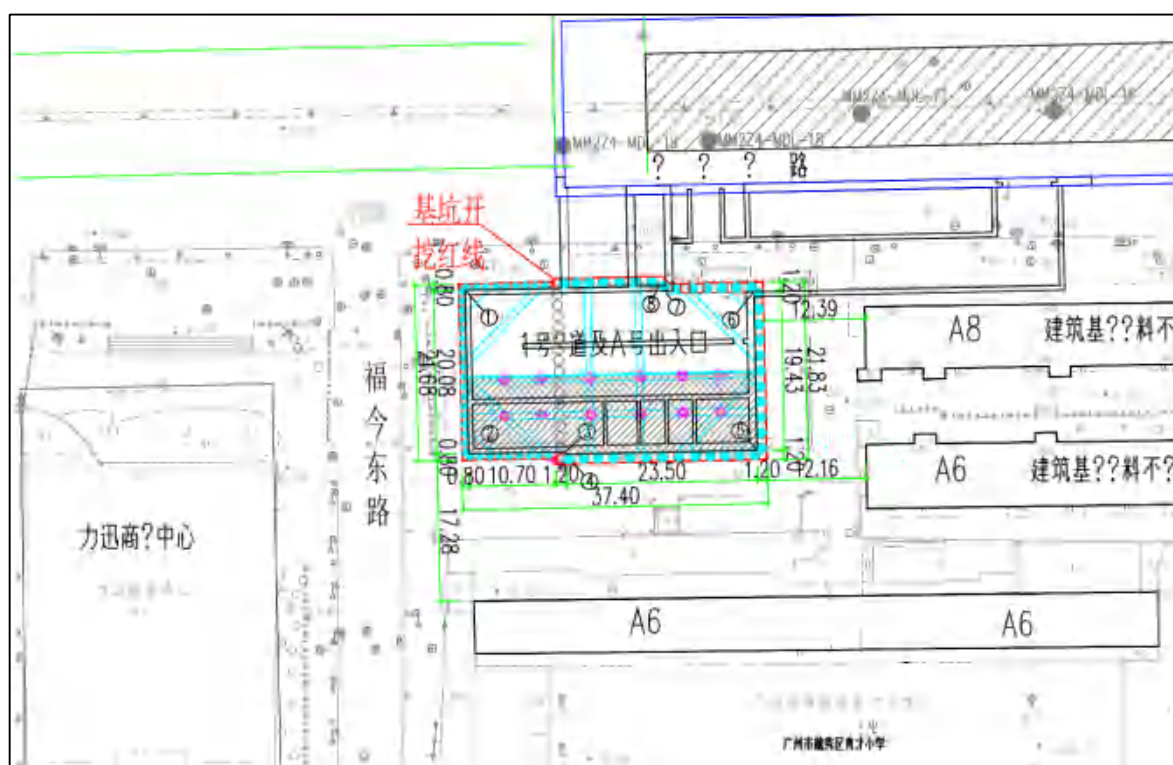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块 A 出入口及风亭红线图（由建设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现场采集遗物标本，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该项目地块现场地表覆盖硬化面，且垫有渣土，无法进行试探。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1. 历史文献调查：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B 出入口及风亭项目位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这一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地处广州历史城区东郊，属山岗地貌，有中边岗、马棚岗、竹丝岗、猫儿岗、王子岗、印子岗、象栏岗等岗地等，北倚白云山，南望珠江，从历年的发掘情况看，这一带的地下文物遗存以墓葬为主，另外还有灰坑、水井等。墓葬以执信南路、农林下路、农林上路、梅花村一带分布最为集中，农林上路、梅花村一带的古墓葬特别是西汉时期的墓葬规模普遍较大，随葬器物丰富。

通过地块现存位置周边环境与清末以及民国地图对比可知，该地块在清末及民国时期位于猫儿岗岗地东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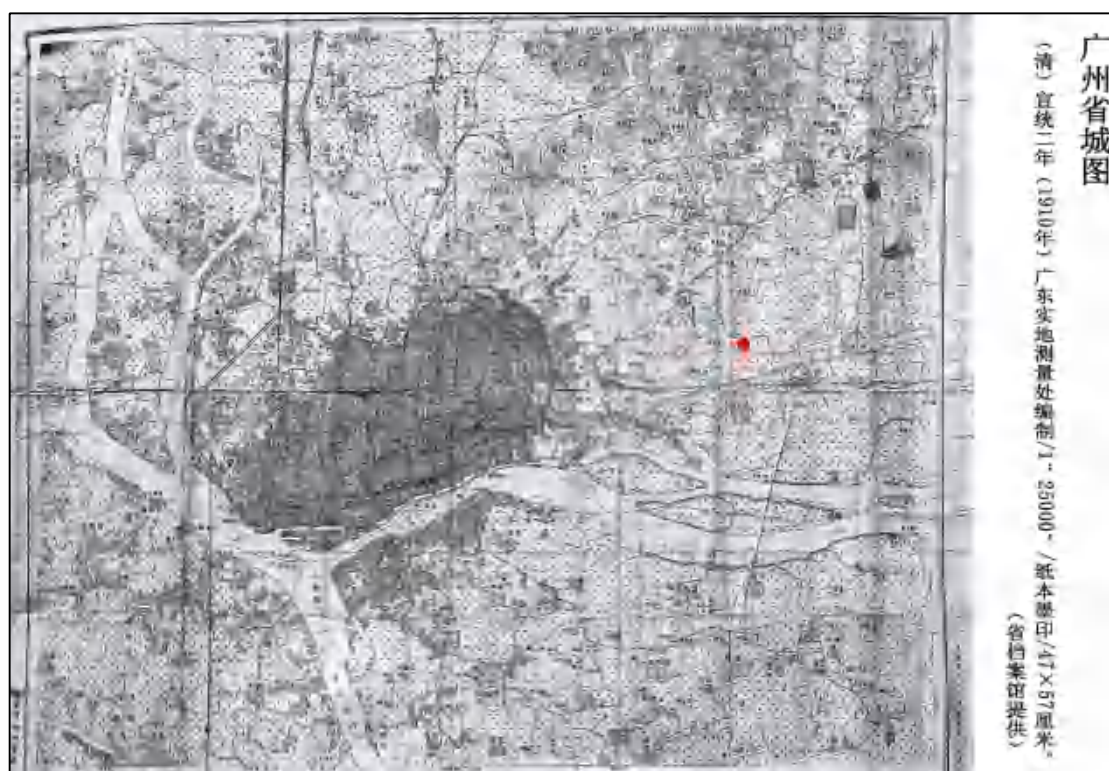


图 8 该地块在清代广州位置示意图（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清宣统二年（1910 年）



图 9 该地块在清代广州位置示意图（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清宣统二年（19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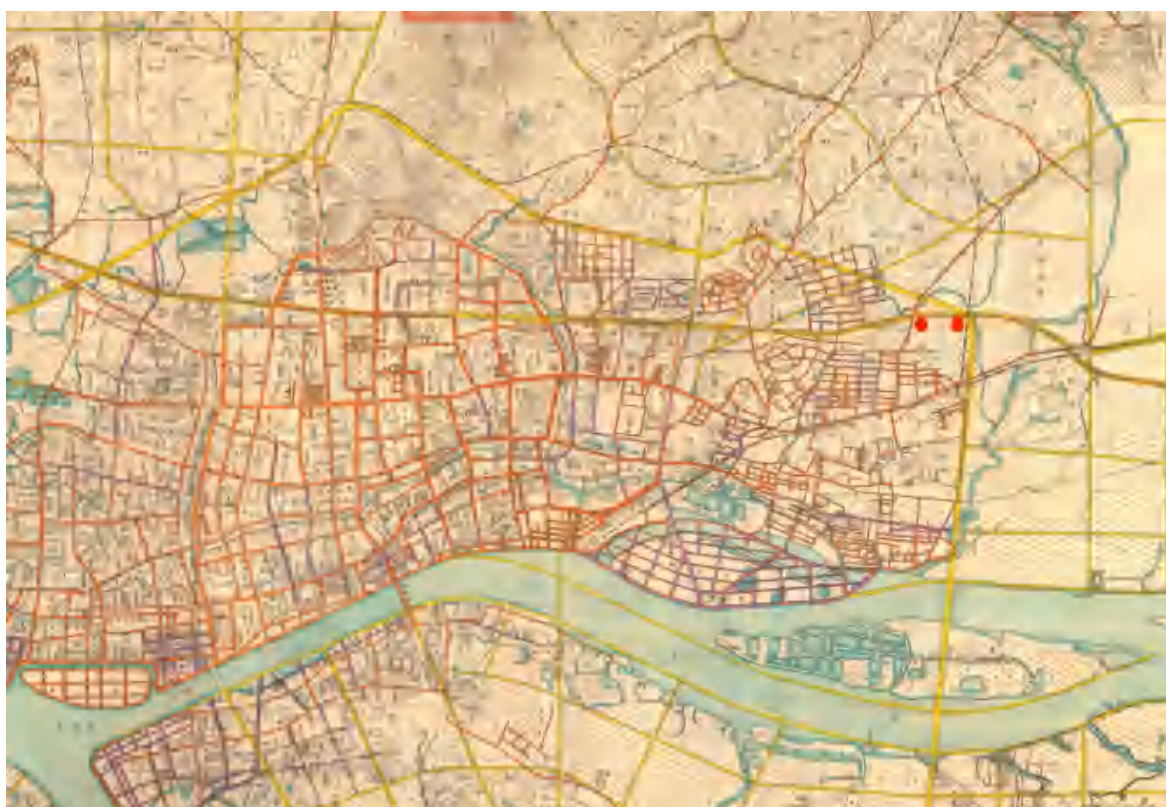


图 10 该地块在民国广州位置示意图（1948 年广州市马路计划图）（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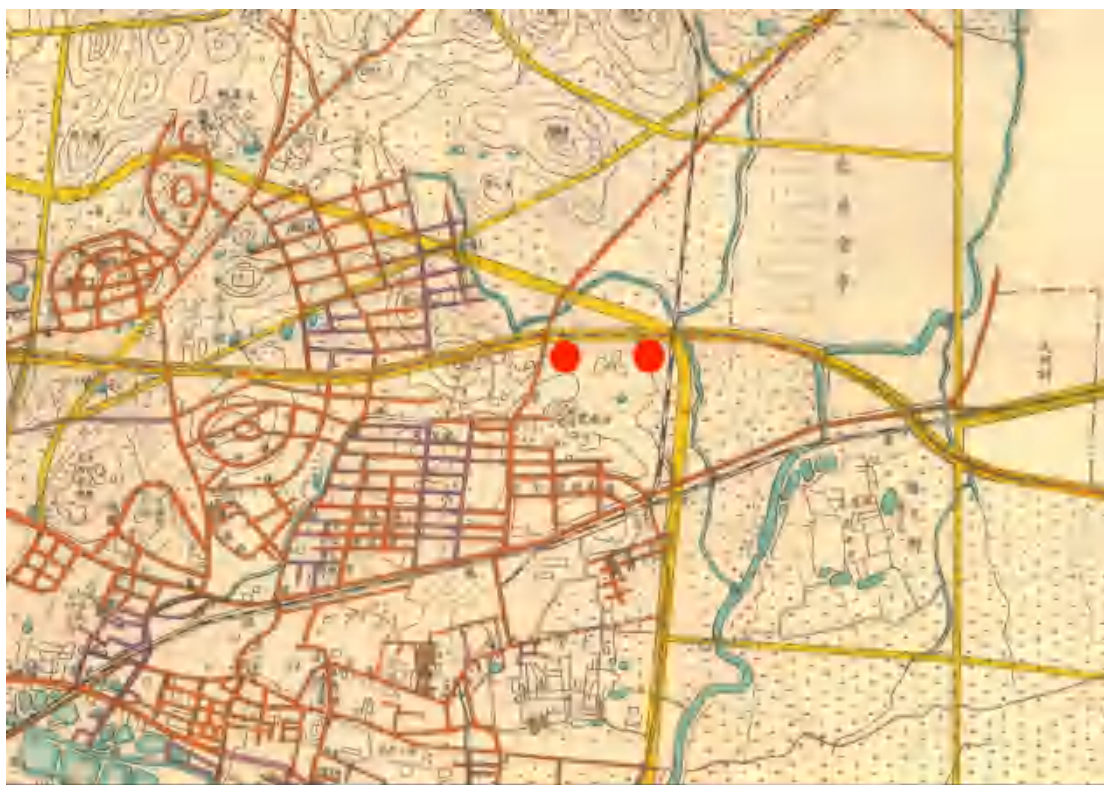


图 11 该地块在民国时期广州具体位置示意图
(1948 年广州市马路计划图) (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



图 12 该地块在“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位置示意图
(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

2. 项目地块附近地上文物简介：

在项目地块附近的地上文物记有 8 处，多位于中山二路、先烈南路、农林路、梅花村及执信南路一带，包括有东山浸信会旧址、抗战时期日军细菌试验遗址、

邓荫南墓、执信中学文物建筑、八路军驻广州办事处遗址、中山医学院校本部、欧阳山旧居、陈济棠公馆，均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东山浸信会旧址：即基督教东山堂，位于寺贝通津 9 号，奠基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翌年建成。1999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抗战时期日军细菌试验遗址：位于中山二路 58 号现中山大学医学院图书馆旧楼及附近地方。

邓荫南墓：位于先烈南路，东邻兴中会坟场。1983 年 8 月，邓荫南墓及兴中会坟场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执信中学文物建筑：位于执信南路，始创于 1921 年，其校园建筑反映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广州建筑风格，是民国期间广州地区的著名中学。1999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3. 历年考古工作情况及主要发现：

1954 年，在东山羊山横路幼儿院工地发现 1 座东汉夫妻合葬墓，出土 50 余件器物。

1954 年，在梅花村象栏岗工地发掘 1 座明代夫妻合葬墓，共出土器物 60 件。

1956 年，在三育路西段发掘东汉后期墓葬一座。

1992 年，在福今路工地发掘 1 座南越国时期木椁墓，出土文物 50 余件。

1996 年，在东山梅花村省纪委、组织部工地发掘汉南朝墓 4 座。

1996 年，在梅花村省军区企业局工地发掘西汉至南朝墓 7 座。

1997 年，在梅花村省委宿舍工地发掘 1 座东汉时期木椁墓。

1997 年，农林下路三横路省政府办公厅工地发掘东汉六朝墓葬 6 座。

1997 年，在红花岗烈士陵园北部发掘 1 座汉代木椁墓。

1998 年，在农林上路四横路工地发掘西汉早期大型木椁墓一座，出土漆器、木器、竹器、陶器、玉器等 430 余件（套）。

1998 年，在梅花村 65 号工地发掘汉南朝墓 3 座。

1998 年，在东山区中山一路 100 号工地发掘东汉南朝唐代墓葬 12 座，以及西汉、五代灰坑等遗存。

1999 年，在农林上路二横路工地发掘南朝墓 7 座。

1999 年，农林下路省委办公厅工地发掘南朝墓 1 座、南越时期的瓦片坑 1 个。

2004 年，在执信南路广州军区战士杂技团工地发掘汉南朝墓葬 10 座。

2003~2005 年，在农林东路 24 号大院工地发掘汉六朝唐代墓葬 90 座，其中一座南越时期的“人”字顶木椁墓，为全国目前所知第三例“人”字顶木椁墓。(如图 13)

2006 年，在农林上路一横路 1 号工地发掘汉唐墓葬 8 座，出土器物。

2006 年，在中山大学北校区科技综合大楼工地发掘南越国至南朝时期墓葬 21 座。

2006 年 6 月 13 日-8 月 25 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农林上路省老干文体活动大楼建设工地进行考古勘探发掘。清理南越国至隋唐时期墓葬 8 座、水井 9 口、灰坑 2 个。

2007 年，在中山二路马棚岗 7~9 号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楼工程工地发掘南越国时期瓦片坑和水井，以及东汉南朝墓葬。

2008 年，在东风东路金色家园工地发掘南越国至清代墓葬 120 座。

2021 年，在农林上路七横路工地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发掘汉至清代墓葬共 40 座。

2022 年，在嘉悦大厦工地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发掘宋代墓葬 1 座。



图 13 农林东路 24 号工地南越国大型木椁墓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工作覆盖整个项目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程浩、李双全、蒋友双、李宝兴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项目分为两个地块：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与福今东路交叉口，南邻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西邻福今东路，北临东风东路，面积 828 平方米；B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位于东风东路东峻广场北部，北临东风东路，东临梅东路，南为东峻广场大厦，西邻水均岗路，面积 1998 平方米。项目属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文物埋藏区范围。A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地势平坦，地表被硬化面覆盖，局部堆积有建材设备等。B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地势平坦，现为地面停车场，地表为硬化面。调查时，在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



图 14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红线图（东-西）



图 15 工作人员现场洽谈照（东北-西南）



图 16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现状（西-东）



图 17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现状（西-东）



图 18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现状（北-南）



图 19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现状（北-南）



图 20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内树坑现状



图 21 B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现状（东-西）



图 22 B 出入口及风亭地块现状（西-东）

三、考古勘探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程浩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主持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调查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调查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技师一名，由蒋友双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调查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调查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3. 探工五名，分别为刘华、温故昌、郝自强、谢建立、吕献军。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4. 测绘员一名，由李宝兴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制定测绘方案。

（2）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5. 资料员一名，由吴婷姗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负责登记、保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协助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二）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

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1）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2）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3）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应根据勘探探孔布置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清表、普探、探沟勘探、剖面分析、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八个步骤进行。

（1）清表

该地块内部大部北现代渣土、水泥硬化面覆盖，尚不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需要进行清表工作。

（2）普探

由技师带领探工在地块内逐行勘探。本次勘探工作，探孔间距为 1.0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3）探沟勘探

因该地块渣土不外运，采取分段开挖长探沟的方式进行勘探。

工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剖面结合，根据土质土色区分堆积，确定早晚关系；
- ②由晚及早进行清理；
- ③按原貌揭露遗迹；
- ④按单位收集遗物；
- ⑤及时、客观、全面做好记录，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由东向西共开挖 4 条长探沟，第三条有现代水泥桩，第四条南部全部为现代建筑地基。并在长探沟内进行勘探。

（4）剖面分析

本次勘探利用现场的长探沟壁面进行进一步清理、划分地层、拍照、记录、绘图等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地块内部地层堆积情况。

（5）测绘成图

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勘探范围及探沟位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6）资料汇总

资料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

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7）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若有重要发现，领队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应立即上报，由院领导拟定下一步保护措施。

（8）检查验收

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参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我院《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检查或验收时发现考古勘探工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的，应现场明确整改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

（四）探孔勘探

通过对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B 出入口及风亭项目的考古调查，我院初步掌握了该项目地块的基本情况，项目属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文物埋藏区范围。结合地表现状及建设单位的施工计划，我院先行开展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的考古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828 平方米。

因现地表覆盖大量现代建筑垃圾、水泥硬化面等，探铲无法直接勘探。由建设单位先对地表的建筑垃圾和地下现代垫土进行清除，清理深度大致在 1.5-2 米之间，北部较浅，南部较深。清障后由人工继续清理刮面，并结合探铲勘探，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地块地层堆积简单：第①层：现代垫土层，土色杂乱，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块、钢筋等；该层下为生土，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渣。勘探布设探孔约 950 个，提取标准探孔 10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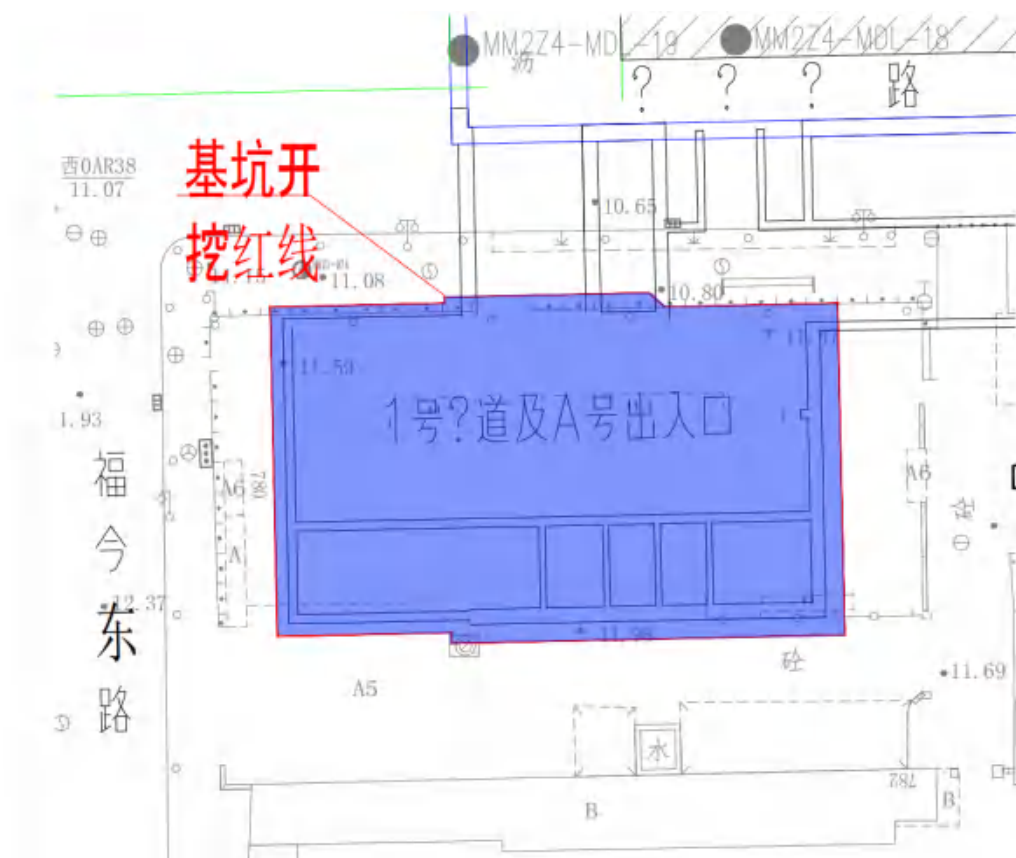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范围（蓝色区域）



图 24 地块内标准孔分布位置示意图（黄色标记点）



图 25 勘探区域全景航拍（上为北）



图 26 勘探区域地表（西南-东北）



图 27 勘探区域地表（东南-西北）



图 28 勘探区域东部清理现状（北-南）



图 29 勘探区域中东部清理现状（南-北）



图 30 勘探区域西北部清理现状（上为东）



图 31 刮面工作照（南-北）



图 32 刮面工作照（南-北）



图 33 普探工作照（南-北）



图 34 普探工作照（东-西）



图 35 勘探区域中部探孔分布照（北-南）



图 36 标准探孔提取工作照（北-南）

TK1: 位于地块东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63''$, $E113^{\circ} 17' 57.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2 米, 为灰褐色土, 土质疏松, 包含大量水泥块、砖渣等;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图 37 TK1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2: 位于地块东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46''$, $E113^{\circ} 17' 57.9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7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17 米, 为灰褐色土, 土质疏松, 包含大量水泥块、砖渣等;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图 38 TK2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3: 位于地块东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24''$, $E113^{\circ} 17' 57.9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8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23 米, 为黑灰色土, 包含小石子、细沙粒, 土质湿软较致密;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图 39 TK3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4: 位于地块中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55''$, $E113^{\circ} 17' 57.6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6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3 米, 为黄褐色土, 土质疏松, 包含石子、水泥块、砖渣等;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纯净。



图 40 TK4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5: 位于地块中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30''$, $E113^{\circ} 17' 57.7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6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2 米, 为灰褐色土, 土质疏松, 包含石子、砖渣等;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较纯净。



图 41 TK5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6: 位于地块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64''$, $E113^{\circ} 17' 57.4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 ①层为现代垫土层, 厚约 0.25 米, 为灰褐色土, 土质疏松, 包含石子、砖渣等; 该层下为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灰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较纯净。



图 42 TK6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7：位于地块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03.42" ， E113° 17' 57.4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图 43 TK7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8：位于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8' 03.19" ， E113° 17' 57.4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5 米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勘探深度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渣。



图 44 TK8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9: 位于地块西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62''$, $E113^{\circ} 17' 57.1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6 米后, 勘探区域已至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较纯净。



图 45 TK9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10: 位于地块西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8' 03.45''$, $E113^{\circ} 17' 57.1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 1.7 米后, 勘探区域已至生土, 勘探深度 1.0 米, 为红黄色相间黏土, 土质致密, 含少量风化石渣。



图 46 TK10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五）剖面分析

根据该地块内的地表现状，结合探孔勘探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该地块内地层堆积状况，我们在勘探区域的西北部修整一处剖面做进一步考古勘探工作，编号为 PM1，现介绍如下：



图 47 剖面位置示意图（黄色标记点）



图 48 清理剖面工作照（南-北）

PM1：位于勘探区域西北部，剖面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含物可划分为两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a层：现代垫土层，土色杂乱，距地表0-0.75米，厚约0.6-0.75米，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块、钢筋等。

②b层：现代垫土层，为灰褐色黏土，距地表深约1.05-1.15米，厚0.3-0.55米，包含小石子、细沙粒，土质湿软较致密。该层下为生土，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渣。



图 49 PM1 完工照（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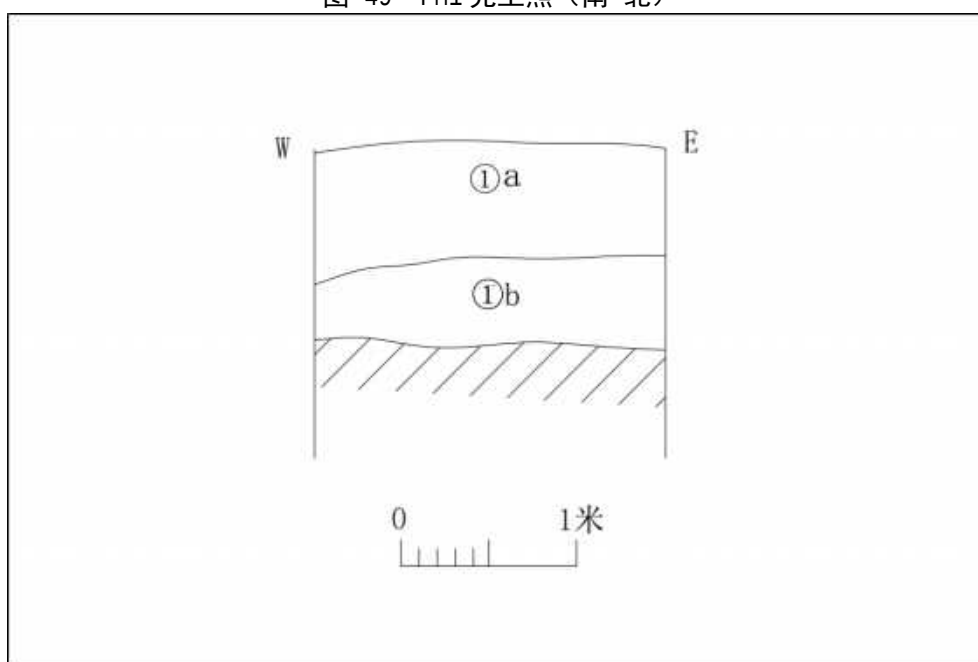


图 50 PM1 剖面图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168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院对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B 出入口及风亭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并对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与福今东路交叉口，南邻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西邻福今东路，北临东风东路，属于广州市“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文物埋藏区范围。考古勘探表明，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地层较为简单，第①层为现代垫土层，土色杂乱，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块；该层下为生土，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渣。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在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可以继续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但梅东路站内其他需要开挖建设的区域仍需继续开展考古工作。

附表一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

考古勘探范围 GPS 统计表

点 名	X	Y
1	41605.34459	229788.1079
2	41616.84197	229788.3531
4	41630.31995	229789.0406
5	41631.33997	229788.1121
6	41642.74781	229788.3554
7	41643.21322	229766.5304
8	41617.31911	229765.9782
9	41605.8068	229766.4329

附表二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梅东路站 A 出入口及 1 号风亭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米)	土质、土色及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08' 03.63"	113° 17' 57.93"	①	0-0.2	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渣等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	23° 08' 03.46"	113° 17' 57.94"	①	0-0.17	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大量水泥块、砖渣等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3	23° 08' 03.24"	113° 17' 57.95"	①	0-0.23	为黑灰色土,包含小石子、细沙粒,土质湿软较致密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4	23° 08' 03.55"	113° 17' 57.69"	①	0-0.3	为黄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石子、水泥块、砖渣等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5	23° 08' 03.30"	113° 17' 57.70"	①	0-0.2	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石子、水泥块、砖渣等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TK6	23° 08' 03.64"	113° 17' 57.43"	①	0-0.25	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石子、砖渣等	垫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红黄灰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TK7	23° 08' 03.42"	113° 17' 57.43"						清障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TK8	23° 08' 03.19"	113° 17' 57.46"						清障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渣
TK9	23° 08' 03.62"	113° 17' 57.12"						清障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为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TK10	23° 08' 03.45"	113° 17' 57.12"						清障后,勘探区域已至生土,为红黄色相间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渣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2168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申请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范围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事宜的函》（穗铁建字〔2022〕15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范围，属我市行政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或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

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出让、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让、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